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84號

原　　告　永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世堯

訴訟代理人　賈俊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蘋果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熙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前向被告簽訂「永續企業合作框架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企業管理輔導服務，原告已依約提供顧問服務，惟原告迄今仍積欠顧問費新臺幣735,000元未償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等語（見司促卷第7至13頁），經核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…任何因本契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，皆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18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